

关于标的资产房产土地涉及产权证书 办理情况的承诺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煤华晋”）目前拥有的部分房产、土地存在产权不完善的情况，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并没有因暂未取得相关的产权证书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中煤华晋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

针对上述产权不完善的情况，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集团”）做出如下具体承诺：

1、关于完善房产土地产权的承诺

鉴于目前中煤华晋位于河津市的不动产登记需要以河津市土地规划调整为前提，位于乡宁县的不动产登记需要以乡宁县土地复垦工作的落实为前提，而上述工作由当地行政管理部门主导负责，因此中煤华晋完善不动产登记手续受到上述外部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限制。据此山焦集团承诺，在河津市土地规划调整到位以及乡宁县土地复垦工作落实的条件满足后的三年内，督促中煤华晋完成相关土地房产的不动产的登记手续。

2、关于房产土地产权瑕疵对上市公司损失的承诺

山焦集团承诺如因为标的资产涉及的房产土地产权瑕疵给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化”）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房产、土地后续存在的可能造成山西焦化投资收益额减少的情况包括：

- 1) 有关房产、土地办理产权登记证书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支出；
- 2) 因未办理房产、土地产权证书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 3) 其他与房产、土地产权瑕疵相关的直接费用成本支出。

从本承诺出具之日到中煤华晋完成相关房产土地的不动产登记手续的期间内，在发生上述有关成本费用的当年，山焦集团现金补偿山西焦化的金额=经山西焦化和中煤华晋确认的当年中煤华晋发生的相关费用、成本支出的总金额*49%。上述补偿以现金方式在次一年的6月30日前由山焦集团补偿予山西焦化。

